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管审环〔2026〕6号

关于如东县佳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马铃薯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东县佳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如东县佳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马铃薯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rdjj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东管审备〔2026〕3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60万吨马铃薯淀粉生产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15852万元，购置滚筒清理筛、去石机、锉磨机等设备建设马铃薯淀粉生产项

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60万吨马铃薯淀粉的生产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产品方案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三、你必须按照《报告表》中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地面扬尘、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和涂料废气。你必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废气、扬尘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燥、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淀粉粉尘（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泥暂存间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薯渣临时暂存间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淀粉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除雾+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密闭收集通过酸喷淋+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必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和臭气浓度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该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限值。运营期项目淀

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污泥暂存间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薯渣临时暂存间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运营期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弃水、马铃薯清洗废水、淀粉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废水。所有废水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再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掘苴河。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2024年修改单）表2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运营期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

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五）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按要求的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源头控制，严格废水、废气管理，强化监管措施，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

境事件。

（八）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

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4780000/4780000 吨/年、COD ≤ 1338.4/239 吨/年、氨氮 ≤ 129.06/23.9 吨/年、总氮 ≤ 200.76/71.7 吨/年、总磷 ≤ 14.34/2.39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6076 吨/年。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1.24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4780000/4780000 吨/年、COD ≤ 1338.4/239 吨/年、氨氮 ≤ 129.06/23.9 吨/年、总氮 ≤ 200.76/71.7 吨/年、总磷 ≤ 14.34/2.39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6076 吨/年。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1.24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4780000/4780000 吨/年、COD ≤ 1338.4/239 吨/年、氨氮 ≤ 129.06/23.9 吨/年、总氮 ≤ 200.76/71.7 吨/年、总磷 ≤ 14.34/2.39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6076 吨/年。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1.24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

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4日



如东经济开发区党政办

2026年3月4日印发